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智果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的聯合責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黃永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的聯合責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黃德明先生	55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管理的執行	不適用
趙智宏先生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督本集團各項目工程技术方面	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黃智瑾先生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恩賜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戴騫先生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目前職位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彥燁女士	2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羅錫光先生	64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委任	我們項目的所有工料測量職責	不適用
王嘉俊先生	39	地盤總管	二零零四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監察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監督手工及質量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5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智果先生為執行控股股東之一及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30年經驗。黃智果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決策。於成立本集團前，黃智果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家土木工程承建商，擔任建築工人，以獲得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執行的相關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彼開始獨資經營土木工程業務，作為專注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分包商，彼繼續拓展土木工程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共同創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黃智果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智宏先生的岳父。

黃永華先生，5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亦為合峰、聯興及超鋒的董事。彼於香港土木工程業界積逾19年經驗。黃永華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經營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監察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前，黃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先生一九九六年二月任職 Luen Hing Civil Eng Co. (黃智果先生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開始彼於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的職業生涯。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黃永華先生與黃智果先生共同成立聯興，以把握香港土木建築工程增長中的業務機會。

黃德明先生，55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界積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地營運日常管理的執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監督，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晉升為地盤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建築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職位	任期
順業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管工	一九九二年五月至 一九九三年五月
Tobishima Corporation	建築	管工	一九九三年六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月
耀記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主管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Tobishima Corporation	建築	總管工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 一九九八年三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地盤總監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 一九九八年六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總管工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已完成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開展有關基本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及基本職業健康的培訓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頒授安全與健康督導員(建築業)(Safety & Health Supervisor (Construction))證書。

趙智宏先生，31歲，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工程師，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任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玫瑰崗學校。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標準刑事偵緝訓練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一項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非全日制土木工程文憑課程。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智果先生的女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iRegul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公關服務的公司)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會計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019)，主要從事銷售生物可分解食物容器及消費產品的可棄置工業包裝。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並進一步晉升為助理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劉恩賜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出任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劉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限
東盛(經紀)集團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及機構 銷售主管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二零零一年中— 二零零三年十月
唯高達証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銷售總監	一九九七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限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客戶經理	一九九五年七月－ 一九九七年三月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畢業於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戴騫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有超過6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出任香港建築公司富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戴先生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 New Time Trading Company 出任業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翡翠貿易。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自身的事宜：(i) 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除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權益；(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係；(v) 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v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陳彥燁女士，27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於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由見習會計師晉升為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羅錫光先生，64歲，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於工料測量、合約管理及建築項目管理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負責監督所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羅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料測量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離職本集團並任職Leighton-China State-John Holland合營企業出任工料測量經理，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羅先生任職多間建築公司的工料測量部，例如生利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Shui On-China Harbour合營企業、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牽頭的K.E.C.合營企業及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彼負責不同主要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職能。

羅先生一九七四年七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造技術普通證書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頒授建造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Seneca College頒授品質保證證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王嘉俊先生，39歲，本集團的地盤總監。彼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有超過14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晉升為地盤總監。彼負責監察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監督手工及質量。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於HK Construction – AMEC – China Railway – China Everbright合營企業出任助理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胡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有超過九年經驗。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地基及基礎建築業務的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27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於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商業諮詢部工作。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胡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黃永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黃永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編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3,946,000港元、3,934,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747,000港元、4,783,000港元及2,641,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為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劉恩賜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及黃智瑾先生。黃智瑾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及主席黃智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黃智果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 [編纂] 起至本公司就其 [編纂] 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和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